昌州建办〔2023〕33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昌吉州建设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现将《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曹国举 联系电话：17799598937

电子邮箱：1256546887@qq.com

附件：《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9日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区、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州范围开展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突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紧盯关键核心问题，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和帮扶指导相结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防范遏制，促进全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昌吉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领导小组

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昌吉州住建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付 强 州住建局党组书记

吴 涤 州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建 州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亮 州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青松 州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锦明州建设行政综合执法支队书记

刘 琦 州住建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曹东杰 州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人

周 阳 州住建局城建科科长

赵易多 州住建局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科科长

于元俊 州建设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负责人

周 斌 州建设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指导专项行动工作；定期听取住建领域各行业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县市（园区）住建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建立落实督导检查、调度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专项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主要排查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覆盖全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领域相关企业、场所。

**（二）排查整治主要内容**

**1.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督促带头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1）强化企业（项目）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部署。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学习研究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每月至少召开1次专项行动推进会，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每月定期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反思汲取近期以及专项行动期间住建领域各类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组织企业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2）建立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督促企业（项目）深入推进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建立企业（项目）重大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对于存在的重大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应及时采取技术等措施予以消除，并加强后续管理措施，避免类似隐患的反复出现；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企业应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发现重大隐患当日要立即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专项整治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1**次检查，检查档案资料分别留企业、项目备查。

（3）切实强化企业（项目）管理团队安全责任和专家作用。督促企业（项目）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精准查找、科学治理、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鼓励企业、项目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新工艺、设备、材料以及智慧管理技术，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进智慧工地平台建设，实现重点风险在线监测预警和重大隐患跟踪闭环管理。全州各级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引导作用，加大对采取新工艺、设备、材料以及智慧管理模式的企业支持力度，在信用评价、示范样板项目等评优中给予相应的加分政策，提高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5）切实加强对动火等危险作业风险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和有限空间违规作业引发的较大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6）切实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活动。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督促企业（项目）组织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性事故应急演练，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特别是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

**2.压紧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突出排查整治要求宣传培训。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通知到行业内企业，采取主题讲座、播放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突出抓好精准严格执法。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检查。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自治区住建厅采取予以关闭、吊销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等措施，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3）突出抓好倒查机制问责问效。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突出抓好帮扶指导。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月派出工作指导组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和帮扶指导，督促指导推进落实整改措施，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顽瘴痼疾。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县市（园区）和企业进行约谈。

**3.突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防范化解事故隐患，遏制事故发生。**

**（1）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一是**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情况，是否存在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情况，是否存在建设项目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的情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情况。**二是**检查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建设单位在安全报监时提供清单情况。**三是**严格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排查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易发生事故环节安全管理，有效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土方（基坑）坍塌、中毒窒息和机械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四是**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情况。围绕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宿舍、办公生活区重点部位，检查动火作业审批、彩钢板、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值班值守消防安全隐患。**五是**检查施工现场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督促施工企业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建立食堂卫生责任制度，从业人员持身体健康证上岗，做到卫生环境良好，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生活垃圾应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及时清理。**六是**结合当地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气候，检查大风、大雨、冰冻、低温、寒潮等恶劣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影响的分析研判情况，组织开展动员部署、预案修订、应急准备，以及推进安全防护措施执行落地情况等。

**（2）城镇燃气领域。一是**排查燃气场（门）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设备，重点排查中、高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情况，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情况，市政燃气管道腐蚀情况以及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情况，燃气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情况。**二是**排查大型综合体、集贸市场、学校、医院、酒店以及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情况，重点排查密集公共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情况，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情况，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等。**三是**排查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换气点等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放置场所及安装情况，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情况。**四是**排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作业制度、规范制定和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有限空间作业、维修检修作业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巡视巡检等制度执行情况和员工持证上岗等。**五是**排查城镇燃气应急预案制定及可操作性、实用性情况，重点排查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抢险设施配置情况，以及应急演练开展及评估等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六是**加大农村燃气安全管理力度。督促燃气企业完善农村燃气管线巡查制度，加大燃气设施安装时对用户的讲解培训，定期开展入户宣传和排查，提高农村燃气用户的安全操作能力。

**（3）自建房领域。一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自建房的判定标准，对重点区域、薄弱环节自建房进行再排查再复核，确保初判结果真实准确。**二是**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2023年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盯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动态巡查、加快鉴定整治，力争6月底前完成严重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销号；12月底前完成全部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销号。**三是**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坚决避免已查实的安全隐患因管控整治不及时不到位，酿成房屋坍塌事故。**四是**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鉴定机构配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和设备，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5日前）。**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要召集各有关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召开1次动员部署及方案解读会议，推动专项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结合日常监督，要深入企业、项目召开展宣传解读。

**（二）企业（项目、单位）自查和部门帮扶指导阶段（2023年5月26日至7月31日）。**企业（项目、单位）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主动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对认真开展帮扶指导，扎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并对安全执法队伍开展专题培训教育。

**（三）精准执法阶段（2023年8月1日-9月30日）。**全州各级住建部门要利用两个月时间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全州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系统梳理总结排查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完善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确保全州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责任。**全州各级住建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精心、精细、精致”的工作作风，高位部署、统筹推进，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全州各级住建部门要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统筹调度。**我局建立调度、警示约谈等工作机制，掌握全州各县市（园区）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企业（项目）进行警示约谈。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于5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报送我局，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行动期间形成的制度措施分别于8月1日、12月1日前报送我局。昌吉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1）、昌吉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统计表（见附件2）于2023年6月份开始报送，每月28日前报送累计情况。

附件1.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

 治2023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2.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专项专项排查

 整治2023年行动统计表

附件1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1 |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2 |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3 |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4 |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5 |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6 |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 1 |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  |
| 3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  | 4 |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  |
| 5 |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  | 6 |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  |
| 7 |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  | 8 |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  |
| 部门严格规范精准执法情况 | 1 |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  | 2 |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  |
| 3 | 行政处罚（次，万元） |  | 4 |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  |
| 5 | 移送司法机关（人） |  | 6 | 责令停产整顿（家） |  |
| 7 |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  | 8 |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  |
| 9 |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  | 10 |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  |

注：1.调度表、统计表自6月份开始报送，每月1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调度表中明确提出市、县两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附件2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年行动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市） | 县（市、区） | 行业领域 | 隐患单位名称 | 隐患内容 | 重大隐患判定依据 | 计划完成整改时间 | 隐患来源（企业自查/抽查检查）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9日印制 |